

副组长：李亮辉；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4. 环境质量工作组：

组 长：林苏阳

副组长：陈师贤；成员由市环境保护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成立建设学习型政府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及中央、省驻揭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学习型政府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建设学习型政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榜藩（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江少明（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陈伟强（市人社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改局党组书记）

范林兵（市经信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汉焕（市住建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吴平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府办，江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电子政务办主任吴小卫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市的工作部署，为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以下简称“两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两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 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刘盛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	副市长
成 员：	李 健	市政府市长助理、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蔡榜藩	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